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A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获知公司拟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步方案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核后，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我们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是基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相关政策和监管环境发生的变化情况，经审慎考虑后确定的，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中胜

方军雄

2016 年 8 月 16日